

三中全会以来

— 重要文献汇编 —

上

人 民 出 版 社

机密文件
注意保存

三中全会以来

— 重要文献汇编 —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上



人民出版社

出版说明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我党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三中全会以来，中央发出了一系列重要文件，中央领导同志发表了许多重要讲话和文章。这些文献，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运用和发展，是党和国家的各项工作蒸蒸日上的胜利记录，对新时期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有巨大的指导意义。为了满足党内领导机关和研究部门的工作需要，我们汇编了《三中全会以来》这部文献集。

收入文献的时间范围，从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为三中全会作准备的中央工作会议开始，到一九八二年八月七中全会为止。汇编的文献，力求反映三中全会以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各条战线拨乱反正的重要成果，以及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作出的重大改革和贡献。

收入本书的文件，均按原件付印。中央领导同志的讲话和文章，凡公开发表过的，保持原貌，只作少量文句和史实的订正；对内部讲话记录，进行必要的文字整理。这些讲话和文章，收入本书时经过作者本人审定。

全书分为上下两册，以三中全会公报作为开卷篇，其余全部篇目均按时间顺序排列。书中作了少量题解和注释，题解排在各篇第一页的下面，注释附在每篇的末尾。

本书是党的机密文献，在党内发行，请注意保密。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一九八二年八月

目 录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	(1)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通过)	
在中央工作会议东北组的发言	陈 云 (10)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中共中央转发湖北省委、省革委会、武汉军区党委《关于处理 武汉“七·二〇事件”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12)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	邓小平 (15)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共中央转发中央组织部《关于“六十一人案件”的调查报告》 的通知	(25)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复查“六十一人案件”的补充报告》的通知	(35)
(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中美建交的声明	(40)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40)
(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	
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	(42)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 全体会议原则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告台湾同胞书	(61)
(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	

关于社会主义时期阶级斗争的一些提法问题	胡乔木 (64)
(一九七九年一月三日)	
中共中央转发上海市委《关于解决所谓“一月革命”问题的 请示报告》的通知	(67)
(一九七九年一月四日)	
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会上的讲话	陈 云 (72)
(一九七九年一月四日)	
中共中央关于地主富农分子摘帽问题和地富子女成份问题 的决定	(76)
(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一日)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统战部等六部门《关于落实对国民党起义、 投诚人员政策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78)
(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七日)	
理论工作务虚会引言	胡耀邦 (81)
(一九七九年一月十八日)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告	(91)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对越进行自卫反击、保卫边疆作战 的政治命令	(98)
(一九七九年二月十二日)	
中共中央关于对越进行自卫反击、保卫边疆战斗的通知	(100)
(一九七九年二月十四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国安定团结的通知	(103)
(一九七九年二月十七日)	
计划与市场问题	陈 云 (108)
(一九七九年三月八日)	
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关于为所谓“三和一少”、“三降一灭” 问题平反的通报	(111)
(一九七九年三月九日)	

关于财经工作给中央的一封信	李先念 陈 云 (115)
(一九七九年三月十四日)	
中共中央关于胜利结束对越自卫反击、保卫边疆战斗的通知	(116)
(一九七九年三月十六日)	
中共中央转发教育部党组《关于建议中央撤销两个文件的报 告》的通知	(121)
(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九日)	
调整国民经济,坚持按比例发展	陈 云 (123)
(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邓小平 (127)
(一九七九年三月三十日)	
在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李先念 (145)
(一九七九年四月五日)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纪要》	(169)
(一九七九年四月九日)	
国务院批转轻工业部《关于轻工业工作着重点转移问题的 报告》	(175)
(一九七九年四月九日)	
中共中央批转总政治部《关于建议撤销一九六六年二月部队 文艺工作座谈会纪要的请示》的通知	(180)
(一九七九年五月三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处理当前部分人员要求复职复工回城 就业等问题的通知	(183)
(一九七九年六月四日)	
中共中央转发四川省委《关于落实政策工作中应注意的几个 问题的通知》	(187)
(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五日)	
新时期的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任务	邓小平 (190)
(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五日)	
政府工作报告	华国锋 (193)
(一九七九年六月十八日)	

国务院批转卫生部《关于全国卫生局长会议的报告》	(223)
(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关于七个法律草案的说明	彭 真 (230)
(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军队也要做好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工作	叶剑英 (240)
(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共中央关于对被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的平反、改正问题的 通知	(243)
(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三日)	
思想路线政治路线的实现要靠组织路线来保证	邓小平 (245)
(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文化大革命前一些案件处理意见的通知	(248)
(一九七九年八月四日)	
[附件]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文化大革命前一些案件处理意见的补充通知	(250)
(一九八〇年二月五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中央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外交部、公安部 《关于在对外活动中加强保密工作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252)
(一九七九年八月十三日)	
中共中央关于清理历史遗留问题中涉及到有关中央文件的处理 办法的通知	(255)
(一九七九年八月十七日)	
中共中央关于坚决保证刑法、刑事诉讼法切实实施的指示	(257)
(一九七九年九月九日)	
在财经委员会召开的汇报会上的发言	陈 云 (263)
(一九七九年九月十八日)	
中共中央批转全总党组关于对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第三次扩大 会议的复查结论和报告的通知	(267)
(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九日)	
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	(273)
(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 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公报 (290)
(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 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叶剑英 (292)
(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 为实现国防现代化而努力奋斗 徐向前 (317)
(一九七九年十月二日)
-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国家民委党组《关于做好杂居、散居
少数民族工作的报告》 (325)
(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二日)
-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统战部《关于地方民族主义分子摘帽问题
的请示》 (332)
(一九七九年十月十四日)
-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文件《新的历史时期统一战
线的方针任务》的通知 (334)
(一九七九年十月十四日)
- 在中国文学艺术工作者第四次代表大会上的祝辞 邓小平 (347)
(一九七九年十月三十日)
- 高级干部要带头发扬党的优良传统 邓小平 (352)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日)
-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国家档案局《关于处理文化大革命运动
中形成的含有冤假错案内容的文书材料的意见》 (363)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三日)
-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统战部等六部门《关于把原工商业者中的
劳动者区别出来问题的请示报告》 (366)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 国务院批转全国供销总社《关于省、市、自治区供销社主任会
议的报告》 (370)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日)
-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统战部等五部门《关于对原工商业者的若
干具体政策的规定》 (380)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 在全国计划会议上的讲话 李先念 (383)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 中共中央批转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关于善始善终地完成复查
纠正冤假错案工作几个问题的请示报告》 (393)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目前的形势和任务 邓小平 (399)
(一九八〇年一月十六日)
- 中共中央关于认真学习贯彻第四次全国文代会精神的通知 (422)
(一九八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 关于当前经济问题 李先念 (426)
(一九八〇年二月十日)
- 在剧本创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胡耀邦 (453)
(一九八〇年二月十二日、十三日)
- 在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叶剑英 (480)
(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 在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陈 云 (483)
(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 中共中央关于为“习仲勋反党集团”平反的通知 (486)
(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关于成立
中央书记处的决议 (488)
(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八日通过)
-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关于召开
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 (489)
(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九日通过)
-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关于为
刘少奇同志平反的决议 (491)
(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九日通过)
-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关于批准
汪东兴、纪登奎、吴德、陈锡联四位同志请求辞职的决定 (504)
(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九日)

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505)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在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第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叶剑英 (519)
(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九日)	
坚持党的路线,改进工作方法.....	邓小平 (521)
(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九日)	
在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第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李先念 (528)
(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九日)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	(532)
(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九日通过)	
在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中央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座谈会上 的讲话	李先念 (537)
(一九八〇年三月三日、六日)	
中共中央关于认真传达好为刘少奇同志平反的决议的通知	(541)
(一九八〇年三月十九日)	
对起草《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的意见.....	邓小平 (543)
(一九八〇年三月——一九八一年六月)	
在中国科协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胡耀邦 (557)
(一九八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共中央关于转发《西藏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564)
(一九八〇年四月七日)	
中共中央书记处关于北京市建设方针问题的意见	(573)
(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在长期计划座谈会上的讲话	姚依林 (576)
(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中共中央关于丧失工作能力老同志不当“十二大”代表和 中央委员候选人的决定	(582)
(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三日中央政治局会议讨论通过)	
同心同德把军队建设好	聂荣臻 (584)
(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我们对苏联霸权主义的认识	邓小平 (588)
(一九八〇年五月五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广东、福建两省会议纪要》的批示	(591)
(一九八〇年五月十六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向太平洋海域成功发射运 载火箭的贺电	(600)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处理兄弟党关系的一条重要原则	邓小平 (601)
(一九八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统战部《关于爱国人士中的右派复查问题 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603)
(一九八〇年六月十一日)	
中共中央关于处理文化大革命中一些干部在报刊和文电上 被点名批判问题的通知	(610)
(一九八〇年六月十九日)	
关于当前农村政策问题的一封信	赵紫阳 (612)
(一九八〇年六月十九日)	
关于今后脱产干部来源的几个问题	宋任穷 (614)
(一九八〇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少宣传个人”的几个问题的指示	(618)
(一九八〇年七月三十日)	
中共中央关于禁止在对外活动中送礼、受礼的决定	(620)
(一九八〇年八月十六日)	
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	邓小平 (622)
(一九八〇年八月十八日)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宣传部《关于三中全会以来的宣传工作 向中央的汇报提纲》的通知	(638)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九日)	
中共中央批转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关于复查纠正“文化革命” 期间错判死刑案件的几点意见的请示报告》	(648)
(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在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一般性辩论中的发言	黄 华 (652)
(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中共中央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	(660)
(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664)
(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中共中央批转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关于“胡风反革命集团”案件的复查报告》的通知	(670)
(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中等教育结构改革的报告》	(679)
(一九八〇年十月七日)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康生、谢富治问题的两个审查报告	(684)
(一九八〇年十月十六日)	
关于军事思想和战备问题	叶剑英 (714)
(一九八〇年十月十六日)	
国务院关于开展和保护社会主义竞争的暂行规定	(718)
(一九八〇年十月十七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瞿秋白同志被捕问题的复查报告》的通知	(721)
(一九八〇年十月十九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认真做好对外援助工作的几点意见	(727)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八日)	
向特别法庭旁听人员讲话要点	彭 真 (730)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发言	胡耀邦 (735)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 中共中央转发山西省委关于农业学大寨运动中经验教训的
检查报告的批语 (748)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做一个彻底的唯物主义者 胡耀邦 (761)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搞好党风的几个问题 胡耀邦 (771)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普及小学教育若干问题的决定 (782)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日)
- 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通报 (787)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五日中央政治局会议一致通过)
- 国务院批转《全国城市规划工作会议纪要》 (790)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九日)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航总局党委《关于
落实两航起义人员政策的请示报告》 (798)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 经济形势与经验教训 陈 云 (802)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 关于调整国民经济的几个问题 赵紫阳 (807)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 对经济调整工作的几点意见 李先念 (820)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贯彻调整方针, 保证安定团结 邓小平 (823)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 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在北京举行。出席会议的中央委员一百六十九人、候补中央委员一百一十二人。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华国锋，副主席叶剑英、邓小平、李先念、陈云、汪东兴出席了会议。华国锋同志主持了这次会议，并作了重要讲话。

在全会前，召开了中央工作会议，为全会作了充分准备。

全会决定，鉴于中央在二中全会以来的工作进展顺利，全国范围的大规模的揭批林彪、“四人帮”的群众运动已经基本上胜利完成，全党工作的着重点应该从一九七九年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全会讨论了国际形势和外交工作，认为党和政府的对外政策是正确的，成功的。全会讨论了加快农业生产问题和一九七九、一九八〇两年国民经济计划的安排，并原则上通过了相应的文件。全会审查和解决了历史上遗留的一批重大问题和一些重要领导人的功过是非问题。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全会决定在党的生活和国家政治生活中加强民主，明确党的思想路线，加强党的领导机构和成立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会增选陈云同志为中央政治局委员、政治局常务委员、中央委员会副主席；增选邓颖超、胡耀邦、王震三同志为中央政治局委员。全会考虑到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以来党的生活的实际变化和目前党的工作的迫切需要，决定采取临时措施，增补黄克诚、宋任穷、胡乔木、习仲勋、王任重、黄火青、陈再道、韩光、周惠九同志为中央委员，将来提请党的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对这一增补手续予以追认。全会选举陈云同志为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书记，邓颖超同志为第二书记，胡耀邦同志为第三书记，黄克诚同志为常务书记，王鹤寿等同志为副书记，并选举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常务委员和

委员。

全会认为，这次会议和会议以前的中央工作会议，在党的历史上具有重大的意义。在两个会议的整个过程中，大家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础上，解放思想，畅所欲言，充分恢复和发扬了党内民主和党的实事求是、群众路线、批评和自我批评的优良作风，增强了团结。会议真正实现了毛泽东同志所提倡的“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那样一种政治局面”。全会决定，一定要把这种风气扩大到全党、全军和全国各族人民中去。

(一)

全会对于中央在二中全会以来十个月的工作表示满意。全国揭批林彪、“四人帮”的政治大革命取得了伟大的胜利；国民经济得到了进一步的恢复和发展；全国出现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我国外交政策得到了重大进展。所有这一切，都为全党把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准备了良好条件。

全会指出，我国在发展国际反霸统一战线、发展同世界各国的友好关系方面，取得了新的重要成就。我国领导人今年内对朝鲜、罗马尼亚、南斯拉夫、柬埔寨、伊朗、缅甸、尼泊尔、菲律宾、孟加拉、日本、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和亚洲、非洲、拉丁美洲、欧洲一系列国家的访问，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的缔结，中美两国关系正常化谈判的完成，为亚洲和世界和平作出了重大贡献。但是战争危险仍然严重存在，我们必须加强国防，随时准备击退来自任何方面的侵略者。全会认为，随着中美关系正常化，我国神圣领土台湾回到祖国怀抱、实现统一大业的前景，已经进一步摆在我们的面前。全会欢迎台湾同胞、港澳同胞、海外侨胞，本着爱国一家的精神，共同为祖国统一和祖国建设的事业继续作出积极贡献。

毛泽东同志早在建国初期，特别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就再三指示全党，要把工作中心转到经济方面和技术革命方面来。毛泽东同志和周恩来同志领导我们党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重大的成就，但是后来被林彪、“四人帮”打断了，破坏了。此外，由于我们对

于社会主义建设缺乏经验,工作指导上发生了一些缺点和错误,也妨碍了党的工作中心转变的完成。现在,全国范围内揭批林彪、“四人帮”的群众运动已经基本上胜利完成,虽然少数地区和部门的运动比较落后,还需要一段时间来抓紧进行,不能一刀切,但是就整体来说,实行全党工作中心转变的条件已经具备。因此,全会一致同意华国锋同志代表中央政治局所提出的决策,现在就应当适应国内外形势的发展,及时地、果断地结束全国范围的大规模的揭批林彪、“四人帮”的群众运动,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和全国人民的注意力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这对于实现国民经济三年、八年规划和二十三年设想,实现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巩固我国的无产阶级专政,具有重大的意义。我们党所提出的新时期的总任务,反映了历史的要求和人民的愿望,代表了人民的根本利益。我们能否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能否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并在生产迅速发展的基础上显著地改善人民生活,加强国防,这是全国人民最为关心的大事,对于世界的和平和进步事业也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实现四个现代化,要求大幅度地提高生产力,也就必然要求多方面地改变同生产力发展不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改变一切不适应的管理方式、活动方式和思想方式,因而是一场广泛、深刻的革命。我们国内现在还存在着极少数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我们决不能放松同他们的阶级斗争,决不能削弱无产阶级专政。但是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已经基本结束,对于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斗争,应该按照严格区别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的方针去解决,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程序去解决,决不允许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界限,决不允许损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需要的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全会要求全党、全军和全国各族人民同心同德,进一步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并且立即动员起来,鼓足干劲,群策群力,为在本世纪内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强国而进行新的长征。

(二)

为了迎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任务,会议回顾了建国以来经济建设经验教训。会议认为,毛泽东同志一九五六年总结我国经济建设经验的

《论十大关系》报告中提出的基本方针，既是经济规律的客观反映，也是社会政治安定的重要保证，仍然保持着重要的指导意义。实践证明，保持必要的社会政治安定，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我们的国民经济就高速度地、稳定地向前发展，反之，国民经济就发展缓慢甚至停滞倒退。现在，我们实现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恢复和坚持了长时期行之有效的各项经济政策，又根据新的历史条件和实践经验，采取一系列新的重大的经济措施，对经济管理体制和经营管理方法着手认真的改革，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平等互利的经济合作，努力采用世界先进技术和先进设备，并大力加强实现现代化所必需的科学和教育工作。因此，我国经济建设必将重新高速度地、稳定地向前发展，这是毫无疑义的。

全会讨论和原则同意一九七九、一九八〇两年的国民经济计划安排，建议国务院在修改后提交明年召开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讨论通过。会议认为，这个计划安排是积极的可行的。会议指出，粉碎“四人帮”以后，我国国民经济恢复和发展的步子很快，一九七八年的工农业总产值和财政收入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但是必须看到，由于林彪、“四人帮”的长期破坏，国民经济中还存在不少问题。一些重大的比例失调状况没有完全改变过来，生产、建设、流通、分配中的一些混乱现象没有完全消除，城乡人民生活中多年积累下来的一系列问题必须妥善解决。我们必须在这几年中认真地逐步地解决这些问题，切实做到综合平衡，以便为迅速发展奠定稳固的基础。基本建设必须积极地而又量力地循序进行，要集中力量打歼灭战，不可一拥而上，造成窝工和浪费。

会议指出，现在我国经济管理体制的一个严重缺点是权力过于集中，应该有领导地大胆下放，让地方和工农业企业在国家统一计划的指导下有更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应该着手大力精简各级经济行政机构，把它们的大部分职权转交给企业性的专业公司或联合公司；应该坚决实行按经济规律办事，重视价值规律的作用，注意把思想政治工作和经济手段结合起来，充分调动干部和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应该在党的一元化领导之下，认真解决党政企不分、以党代政、以政代企的现象，实行分级分工分人负责，加强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的权限和责任，减少会议公文，提高工作效率，认真实行考核、奖惩、升降等制度。采取这些措施，才能充分发挥中央部门、地方、企业和劳动者个人四个方面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使社会主义经济的各个部门各个环节普遍地蓬蓬勃